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0號

原告 金成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鈞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開發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0,46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80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